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进行 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国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上述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为 89,881,260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78,116,115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航国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上述项目经公开招标，由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为 89,881,260 元人民币。

远航国际公司南 12 泊位的 11#、12#、13#、14#、16#门机于 2006 年由上海港机厂制造，起重量 40 吨、幅度 45 米。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述门机已累计超过使用 19 年，远远超过 12 年的门机设备折旧年限；

单台门机平均累计操作 4,976 万吨，作业台时 106,454 小时，作业循环 226 万次。与公司下属其他矿石作业公司门机相比，远航国际公司更新的五台门机不论是平均累计操作量还是使用年限，均超过其他公司拟报废设备的平均水平。

同时，各运行机构重要零部件磨损严重，使得门机故障率攀升，门机的技术状况劣化严重，故障率逐年上涨，上述五台门机近三年平均故障率为 3.1%，较南 11 泊位 1#-8#门机平均故障率高 20%，接近公司设备故障率考核线。近几年维修成本逐年上涨，设备可靠性不高，增加了设备运行成本，影响了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备用零件较少，导致损坏维修时间长、费用高，在生产作业中需要进行多次维修，大量占用了生产用时，影响了公司作业时间和作业效率。

再者，在使用过程中，多年的满负荷作业，门座式起重机钢结构局部已出现开裂的现象，虽然进行了修补，但若继续长时间使用，仍然有开裂的可能性，可靠性进一步降低，增加了安全隐患。

为此，远航国际公司开展采购五台门座式起重机项目对上述门机进行更新。本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船舶装卸作业效率，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增加码头的通过能力，减少老旧设备检维修时间，减少企业维修保养成本，增强公司整体装卸作业能力。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业经公司十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78,116,115 元，累加本

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723154542

3.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1 日

4.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 179 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 179 号

6.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7.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舶制造；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制造；轮胎制造；轮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岸重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四）公司与金岸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名称：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

(二)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此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作为定价依据。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分别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综合评标，确认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89,881,260 元。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合理合规的招投标流程已充分反映定价的合理性，公平性。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89,881,260 元人民币

(三) 支付方式：现金

(四) 支付期限：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8,988,126 元（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A、10%合同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完成总体设计后，提交下列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6,964,378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A、经甲方确认后的门机总体设计图纸及相关计算书；

B、30%合同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提交下列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6,964,378 元

(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A、钢结构制造完成检验合格证明；

B、30%合同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并提交下列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22,470,315 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柒万零叁佰壹拾伍元整）。

A、由双方签署的交工验收证书；

B、货物清单及备件组成；

C、30%合同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合同总价 25%金额的收据。

5. 一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5%金额的收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4,494,063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元整）。

(五) 过渡期安排：无

(六) 交付时间安排：自合同生效后，按照 3+2 模式交货，第一批 3 台门机在甲方码头上岸、调试、投入使用后，再安排后 2 台门机的交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采购的 5 台门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使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进行补偿。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设备款额交货价的 0.5%计收，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设备款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乙方停止发货或者不能交货的

(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 按照未交设备款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经验收, 发现设备不符合规格、不符合质量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设备款。

4. 乙方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相关财产损坏或人员伤亡的, 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6.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禁止转包,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将业务转包,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合同, 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即使乙方或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第三方已经提供了部分或全部服务。

7.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确需分包的,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对于分包的业务范围也应事先取得甲方确认。并且, 乙方应在分包前将其分包商的资质及企业背景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核, 并在取得甲方认可后, 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分包出去。在乙方分包本合同项下部分业务的情况下, 乙方仍应对其分包商履行的业务部分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分包商的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工期等问题, 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应立即终止分包合同。若乙方私自分包,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即使乙方或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第三方已经提供了部分或全部服务。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即使在发现后未提出异议, 也不构成甲方默认接受乙方的转包或分包行为, 甲方解约且不付费用的权利可随时行使。

9.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情况下, 甲方行使了解约且不付费用的权利后, 甲方仍有损失的, 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可满足远航国际公司装卸作业需求，提高装卸效率和装卸质量，有效解决现有设备由于老化、技术限制带来的生产安全隐患，降低门机故障率，节约门机维护费用，减少设备事故发生可能性，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进行门座式起重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